

法規遵從：

1. 負責每個部門、子公司、或營運單位的總裁或執行主管必須確保其員工理解並遵守本《行為準則》，並負責創造一個人人守法且守法受到獎勵的工作環境。
2. 只有公司主管會或董事會的「管理和提名委員會」才有權賦予執行長或執行主管撤銷本《行為準則》規定的任何政策或程序，並應立即向股東公佈。
3. 違反這些政策和程序的任何行為都應立即報告負責相關部門、子公司或營運單位的總裁或經理，或報告給公司的執行長、財務長、法律總顧問、或首席合規官。另外，違反行為也可以「公司道德熱線政策」中列出的方式進行報告。報告者的身份除非是屬於「必需知道」的性質，否則將獲得保密。可進行匿名報告。負責某部門、子公司或業務單位的總裁或執行主管、財務長、法律總顧問，和首席合規官將通知執行長他們收到的任何報告。
4. 負責各部門、子公司或營運單位的官員、主管和執行主管及其他合適的員工將被要求定期以書面方式確認他們已理解並遵守這些政策，且他們沒有發現違反這些政策的任何行為，或者已經恰當地報告了所有的違反行為。
5. 公司會立即對受到指控的違反這些政策的行為展開調查。違反政策的行為、因報告違反行為而對任何個人的報復、或未能遵守這些政策都不會受到容忍，並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僱（如合適）。
6. 有關本《行為準則》的問題應提交給負責相關部門、子公司或營運單位的總裁或執行主管，或提交 Stryker Corporation 的執行長、財務長、法律總顧問、或首席合規官。

stryker®

stryker®

Joint Replacements

Trauma, Extremities & Deformities

Craniomaxillofacial

Spine

Biologics

Surgical Products

Neuro & ENT

Interventional Spine

Navigation

Endoscopy

Communications

Imaging

Patient Care & Handling Equipment

EMS Equipment

行為準則

一號公司政策

Copies of all Corporate Policies
may be found on
www.stryker.com/corporatepolicies



2825 Airview Boulevard
Kalamazoo, MI 49002
t: 269 385 2600 f: 269 385 1062

目的：

Stryker Corporation 致力於以合乎道德及合法的方式來執行其事務。本「行為準則」制定了有關其員工、官員和主管在履行其義務和責任時的指導政策與程序，並確保公司能遵守以合乎道德及合法的方式來經營的承諾。這些政策和程序適用於所有員工和官員（以下統稱為「員工」）和 Stryker Corporation 及其國內外子公司的主管。公司各部門、子公司，和營運單位，以及公司執行辦公室過去曾頒佈過其他政策和程序，且未來也將頒佈其他政策和程序。

基本政策：

1. **遵守法律。**公司將在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公司的最高道德標準下來經營業務和執行事務。
2. **工作環境。**公司將維護一個安全且沒有毒品的工作場所，且不對種族、膚色、信條、宗教、性別、年齡、殘疾、原國籍、血統、身份、武裝部隊服役、婚姻或退伍軍人狀況、性取向、或其他任何不許可因素進行歧視和騷擾。
3. **製造產品。**公司致力於生產安全且有效的產品。在開發和製造醫療器械和其他產品時，公司已制訂且將遵守相關標準，這些標準已達到或超過《食品藥物管理局》所頒佈的法規或美國開發和製造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公司在製造產品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與環境和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競爭行為。**公司將積極地、公平地、合乎道德且合法地爭取所有商業機會。公司將遵守每個業務所在國管理競爭和貿易的所有反壟斷和其他法律，且不與其競爭對手討論定價、成本、生產計劃、業務策略、或任何其他專屬或機密資訊。

5. **市場行銷和銷售。**公司將精確地陳述其產品和服務，並將遵守適用於管理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行銷和銷售的法規和法定要求。
6. **記錄與報告資訊。**有鑑於資訊的精確性對於公司履行法定和監管義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所有員工和主管都將精確並誠實地記錄與報告所有資訊。任何員工或主管均不得以公司的名義簽署或提交，或允許他人代表公司而簽署或提交其已知或有理由認為是虛假的任何文件或報表。
7. **支付情況。**公司及其員工和主管均不得向政府或非政府官員、員工、客戶、個人、或實體做出任何不恰當的支付，也不得索取或接收供應商、客戶、或尋求與公司做生意的任何人的任何不恰當支付。
8. **公平交易。**每位員工和主管都將公平地對待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獨立稽核師和其他員工，且不會以篡改、隱瞞、濫用特許資訊，對重大事實進行虛假陳述、或任何其他不公平交易或行為，不公平地利用任何人。
9. **機密資訊。**任何員工或主管均不得為了其個人利益而使用，或向第三方揭露由於其受雇於公司或與公司的關係而獲得的任何機密或專屬資訊。機密或專屬資訊包括所有對競爭者有用，或一旦公開將對公司或其客戶造成傷害的非公開資訊。任何員工或主管均不得根據非公開資訊買進、賣出、或交易公司股票。
10. **政治捐獻。**公司不會向政黨或個人做公司政治捐獻，即使此類捐獻是合法的，但鼓勵員工和主管參與社區事務並承擔公民責任。
11. **公司機會。**員工和主管有義務在有機會的條件下促進公司的合法利益。嚴禁員工和主管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職位而發現個人的機會，(b) 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職位謀取個人利益，或 (c) 與公司展開競爭。

12. **利益衝突。**任何員工或主管均不得從事或擁有可能損害其對公司忠誠度、干擾其圓滿履行職責、難以客觀而有效地履行職責、或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活動或外部利益。如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競爭，員工和主管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向相關部門、子公司或營運單位的總裁或執行主管，或向公司執行長彙報以尋求解決之道。如果個人的利益會以任何方式干擾或似乎干擾公司利益，即屬利益衝突；此外，如果員工或主管或其家人因其在公司的職位而獲得不正當的個人利益，也屬利益衝突。

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範例包括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a) 員工或主管擔任外部職位，或從事會影響其完成公司工作的外部活動。
 - (b) 員工或主管、或其家人受雇於、擔任顧問於，或擁有所有權或其他利益（對公開上市公司的股票進行名義投資者除外）於公司競爭對手、公司供應商或代理商、或與公司組成合資企業的任何企業。
 - (c) 員工或主管，或其家人在其知道被公司視為潛在合併、收購或合資候選者的任何實體或企業中獲得任何利益。
13. **公司資產的保護和正確使用。**偷竊、漠視和浪費都會對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直接的影響。所有員工和主管都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來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充分應用於合法的商業目的。